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 390 名激励对象中，5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390 人调整为 38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变，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273.52 万份调整为 271.22 万份。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60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

予价格由 17.87 元/股调整为 17.41 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8.59 元/股调整为 28.13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陈洪凌、董事陈旭琳与激励对象陈洪泉、陈艳、刘仕模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王胜全、陈旭琳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陈洪凌、陈旭琳、王胜全系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保隆科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4.64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 3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1.22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董事长陈洪凌、董事陈旭琳与激励对象陈洪泉、陈艳、刘仕模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王胜全、陈旭琳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陈洪凌、陈旭琳、王胜全系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保隆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